

實習相關規定

【服裝】

- 1.按學校規定穿著實習制服及白鞋、襪、別名牌於左領上。
- 2.注意服儀，頭髮與劉海梳理整齊(及肩者須盤起)，除配戴手錶外，勿留指甲。

【態度】

- 1.實習態度需謹慎、積極、具同理心、親切、有禮貌。
- 2.於實習期間內，手機請關震動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★第一天 7:50，至醫院門診大門集合 (記得攜帶鞋子、制服)
- 2.實習班別：8-4 (視交接班情形)。
- 3.用餐時間：給完中午藥物即可用餐。
- 4.上班時間不可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因事需離開單位需告知老師及學姊。
- 5.侵入性治療須於老師或學姊監督下才能執行 (On IV 前須先徵得病人同意)。
- 6.執行任何治療前，確實執行病人辨識。
- 7.貴重物品(含手機)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恐無法找回。
- 8.★勿佔用護理站椅子過久，離開時維持桌面整潔，椅子收好、物歸原處。

【作業】

- 1、案例分析報告、實習週心得、實習總心得、藥物治療學習單。
- 2、請按時繳交作業。
- 3、作業繳交日，請組長統一收齊作業後並於早上交給老師批閱。
- 4、修改版電子檔請寄至老師信箱 c122436@gmail.com
- 5、成績評量：
 - 5-1 臨床實習表現(如:臨床考核或測驗等)佔 70%(實習指導教師、單位護理長各佔一半)
 - 5-2 作業佔 30%：
 - (1) 實習週誌反思(第二週繳交，格式如附件)、實習總心得 (5%)、
 - (2) 個案照護計畫一份(格式如附件)(25%)

【備註】

- 1、每週一至五 12:30pm-1:30pm 為實習教學討論及考試時間。
- 2、在職教育:視情況安排參加。
- 3、教學進度內容依實際狀況變動及調整。
- 4、請自備板夾、筆記本、隨身記事小冊、紅藍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、尺、小剪刀、第一天的口罩、膠台、奇異筆、實習計劃書、環保筷、水壺、1吋照片2張(每天記得實習識別證，並將照片及背面內容書寫完成)。

【請假相關規定】

(詳見 <https://nursing.nutc.edu.tw/ezfiles/22/1022/img/171/227226196.pdf>)

- 1.事假、公假需事先請假。病假需在 8:15 前由本人或家長打電話通知實習處及病房老師 (不可由同學代請)，並於隔日填妥請假單後請實習單位老師簽名，盡速辦好請假手續。
- 2.所缺實習時數按規定：病假 1:1、事假 1:2、曠班 1:3 之比例補實習。
- 3.遲到：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 15 分者，以 15 分計，凡同一單位遲到，第 1 次補時數 3 倍，第 2 次 6 倍，第 3 次 9 倍，以此推算，第 3 次以上以曠班論。
- 4.實習單位 22294411 轉 2970~2973